

短期退費計算方式：

要保人於保單生效後辦理契約終止者，應返還之保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保險經過期間小於或等於1年：

a. 依承保年期小於1之年期係數計算應收總保費後，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。

b. 如保險期間10個月，保單於生效後8個月終止，則返還下列金額：

期初收取總保費 $\times(1-0.8\div0.9)$

(2) 保險經過期間大於1年：

a. 依保險期間經過之年數(n)、並以n與(n+1)年期係數差額之日數比例計收總保費，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

b. 如保險期間5年，於保單生效後2年又90日終止(以1年365天為例)，則返還下列金額：

期初收取總保費 $\times[1-1.36/1.84-(1\div1.84)\times(1.57-1.36)\times(90\div365)]$